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編班及轉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達到因材施教，兼顧學生適性發展，並落實公正、公開精神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依據：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B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組織：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，共置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，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生輔組長、各年級級導師、及家長代表擔任委員，審議編班及轉班名單。
- 四、編班作業：
 - (一) 新生編班：
 1. 時程：新生報到後於暑期新生訓練前，公告編班名單。
 2. 辦理方式：依國中會考成績進行常態編班。
 - (二) 高二編班：
 1. 時程：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進行學群調查，於高一下學期休業式前公告高二班級名單。
 2. 辦理方式：學生得依其興趣、性向，選擇適合學群，並填寫「學群調查表」，由教務處依本辦法，編入適切學群。詳細三年課程安排請參閱選課手冊。
 - (三) 轉學生、復學生、重讀生之編班，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的班級，如班級人數相同則依班級序編班，高二、高三編入原則以學生選擇之學群為主。
- 五、轉班申請：
 - (一) 時程：可申請轉班時間共分為兩次，請依實際「公告申請時程」向註冊組申請：
 1. 高一升高二暑期輔導結束前一週(約八月下旬)，依公告為主。
 2. 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(約五~六月)，依公告為主。
 - (二) 辦理方式：
 1. 就讀本校期間，因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者，得依註冊組公告時程申請轉班，唯以一次為限，申請者必需填寫轉班申請表，並需學生本人、家長、導師及輔導室簽章同意，經由本校編班轉班委員會審議，考量學生輔導紀錄、轉入班級學生人數，編入適當班級就讀。
 2. 學生經轉班名單公布確定後，自當學期結束後生效，且不得提出放棄或再提出轉班申請。
 3. 為使大學甄選入學作業公平順利，高三之學生不得再申請轉班。
 4. 轉班生未修課程不另外補課由學生自學。
 - (三) 申請轉出及轉入國際數理實驗班之學生，依本校當年度入學之國際數理實驗班實驗計畫內容辦理：
 1. 轉出申請：每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一週內，考量學生所選擇之學群課程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、編班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編入適當班級。
 2. 轉入申請：
 - (1) 時程：註冊組於六月初公告缺額後由非實驗班學生提出轉入申請，於高一第二次期中考後於高一下學期休業式前公告轉入名單。
 - (2) 辦理方式：
 - A. 報名資格：為本校高一升高二學生數學科、物理科、化學科及英文科高一五次定期考查四科平均排名在前 50% 者。
 - B. 比序：如申請人數多於缺額，則比序方式，以各學科成績做下列方式計算：

- a. 採計高一五次定期考查(高一下期末考不採計), 4 科成績之平均數。
 - b. 總成績=英文 x_1 +數學 x_1 +物理 x_1 +化學 x_1
 - c. 錄取序位依總成績由高而低依序錄取。
 - d. 同分比序依照下列科目成績由高而低依序錄取:物理、化學、數學、英文
- C. 申請者，經成績比序後，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高一升高二的暑假進入國際數理實驗班就讀。

六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